

决 议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

1982/1.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1 年 5 月 4 日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第 1981/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1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① 其中附有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关于为苏丹境内难民提供教育、社会发展/福利服务的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 1982 年 4 月 22 日在经社理事会的发言，^②

认识到苏丹政府在照顾难民方面负担沉重，必须有足够的国际援助以便继续其为难民提供服务的工作，

赞赏苏丹这样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为了向苏丹境内人数日增的难民提供吃、住和其他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1. 同意派往苏丹的联合国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③ 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

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建议能够立即实施；

4. 迫切呼吁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迅速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发展援助项目；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建议的实施和本决议的执行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82 年 4 月 27 日

第 17 次全体会议

1982/2.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54 号决议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1 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发言^④，

考虑到依照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8 号决议编制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⑤，

回顾秘书长在其 1980 年 11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所作的呼吁，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返回的人数目日增，

^① A/37/178。

^② 参看 E/1982/SR.13。

^③ A/37/178, 附件。

^④ 参看 E/1982/SR.13。

^⑤ A/35/360 和 Corr.1 - 3。